#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大全(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5-03-06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一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一**

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终止条件：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承包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2、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包方与委托方完成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后，监理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7天内仍未收到支付票据，委托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一个月的，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7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可参考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由监理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50%；由委托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三十条）。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八条

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向监理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滞纳金=拖欠金额×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货款利率×拖欠时间累计

(滞纳金按每天千分之5收取)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方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权力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    一般文件5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2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

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50%。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额

直接经济的损失额须经双方核实确认。

第七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第九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十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预付款：预付款占总费的30%，该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

进度款：进度款占总费的60%，按工期平均分摊到每\_\_\_\_\_，每\_\_\_\_\_底

支付一次，直到进度款支付完毕。

余 款：余款占总费的10%，在项目验收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2)    因监理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动，此变动增加的服务费用应在服务完成后一周内支付给监理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

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在本合同争议的

协商、调解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附加合同条款

1.    一般情况下，监理服务机构是代表委托方的现场建设管理者，委托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服务机构下达实施。

2.    在监理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方应保障监理方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监理方承诺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规范，保证监理单位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    监理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委托方可规定，要求监理方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方为监理单位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的建议和配合。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方附加的服务。

6.    承包方违约时，代表委托方向承包方追讨责任和赔偿。

第五部分 实施监理的方案和监理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二**

甲方：（雇用单位）

乙方：（雇员）

鉴于甲方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劳务工作，根据《\_\_\_\_\_》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乙方工作岗位及职责

1、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_\_\_\_\_\_\_\_供电所宿办楼建设工程质量监理。

2、熟悉工程条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控制施工进度、保证质量要求。

3、严格执行现场监督旁站规定，按规范检查和签认承包人的每道工序，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要及时提出，要求承包人纠正，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

4、监督承包人的各项试验工作，包括取样、试件制备、各种标准试验和检验试验。对任何有怀疑的试验结果，应进行证实试验，督促承包人整理各项试验记录、报告并分类归档。

5、按期现场核实和检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

6、做好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

7、必须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

8、合同期间，对自己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工作报酬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职责

1、甲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2、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_\_\_\_\_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_\_\_\_\_工作。

第五条、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

3、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4、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非违约方和企业工会，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确定。乙方违约，按甲方奖惩办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保密义务

1、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如因商业泄密造成对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予以经济赔偿。

2、保密约定乙方在甲方就职期间获取的文件、资料、表格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资料、图纸、客户名单、合作情况、价格、营销、员工薪酬等，无论是口头、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形式的，无论是客户的或是本公司的均属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必须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向外透露，并绝对禁止使用这些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违反本规定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

第八条、其它事项

1、纠纷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4、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注册号：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丙方：\_\_\_\_\_\_\_\_\_\_\_\_\_\_\_\_\_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_\_\_\_\_\_\_\_\_\_\_\_\_\_\_\_\_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_\_\_\_\_\_\_\_\_有限公司(甲方更名前公司)签订了\_\_\_\_\_\_\_\_\_有限公司\_\_\_\_\_\_\_\_\_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本协议书前甲、乙双方针对本工程签订的所有合同、补充协议书等合法有效文件(以下统称为“原合同”)，现甲、乙、丙、监理公司四方就解除上述合同、补充协议书等原合同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均自愿同意解除“原合同”。

二、甲方、乙方和乙方的关联方针对本工程所签订的涉及到甲方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中甲方的担保责任等内容，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三、乙方、丙方必须按业主、监理要求无偿提供完整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承包范围内已完成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资料：\_\_\_\_\_\_\_\_\_\_\_\_\_\_\_\_\_乙方负责完善\_\_\_\_\_\_\_\_\_\_年1月21日前施工工程部分的资料，丙负责完善\_\_\_\_\_\_\_\_\_\_年1月21日后施工工程部分的资料，工程监理合同解除范本即乙方整理完善的资料由丙方负责检查和接受，并负责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监理公司对乙方、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四、乙方“原合同”完成工作内容(\_\_\_\_\_\_\_\_\_等)工程造价：\_\_\_\_\_\_\_\_\_\_\_\_\_\_\_\_\_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部分：\_\_\_\_\_\_\_\_\_\_\_\_\_\_\_\_\_按\_\_\_\_\_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_\_\_\_\_公司\_\_\_\_\_造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结果下浮5%，作为乙方“原合同”此期间完成工作内容的结算。

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完成部分：\_\_\_\_\_\_\_\_\_\_\_\_\_\_\_\_\_按\_\_\_\_\_\_\_\_\_\_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作为丙方完成乙方“原合同”此期间完成工作内容的结算。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